**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和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166579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4166579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_Toc41665798)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23](#_Toc4166579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_Toc416658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4166580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作为比选人，拟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选聘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第一条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选聘。

**第二条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三条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宜宾市。

2.比选范围：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2023-2025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行、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 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4.公司2023-202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5.收入、支出情况。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

**第四条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合伙制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持有有效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3）自 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不少于3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单位。

（2）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3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第五条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2025年9月9日起在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官网（网址：http://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第六条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第七条 比选时间：**2025年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本项目开选室。

**第八条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蜀道轨道交通集团（http://www.scgdjt.com/）官网**上发布。

**第九条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8081068732

2025年9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一条 比选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四章第一条。

**第二条 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第三条 比选申请规定**

3.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3.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3.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第四条 比选答疑**

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

**第五条 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5.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5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

**第六条 比选报价说明**

6.1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12万元。

6.2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比选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

6.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6.4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5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6.6比选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第七条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7.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7.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7.5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人名称、地址，比选地点；

（3）“在2025年9月16日北京时间 10时 00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7.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第八条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8.1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8.1.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1.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2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8.3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即单位公章）。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9.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9.3比选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第十条 评审**

10.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10.2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0.3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的保密**

11.1评审会开始后，直至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11.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第十二条 中选通知书**

12.1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的顺序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准。

12.2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后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报价申请函中承诺的比选报价等内容。

12.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投标）。

1. **比选人的权利**

14.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4.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5.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5.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3)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不用填写“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变为“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4)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5)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和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中介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比选申请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蜀道轨道交通集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计取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7.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资信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手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营业执照号 |  |
| 营业期限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及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 业 |  |
| 职 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注明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填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可续页。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蜀道轨道交通集团：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现就我方信誉情况承诺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蜀道轨道交通集团：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第四章比选人要求 |  |
| 是否完全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注：**1、比选申请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可以是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并作为签订合同的费用依据。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四川川南轨道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5F8D33Q，住所：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企业服务中心320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瓦店子中车铁投4楼，公司注册资本28000万元（蜀道轨道交通集团17080万元，占比61%；路桥集团2520万元，占比9%；九冶建设有限公司2800万元，占比10%；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320万元，占比19%；宜宾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80万元，占比1%）实收资本28000万元。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更名为“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持股60%）、四川能投集团（持股30%）、四川航空（持股5%）、四川旅投集团（持股5%）四家公司。2018年3月22日，欧亚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BUDF6R。

 现需实施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包括但不限于：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转、内控制度建立情况。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 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4.公司2023-202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5.收入、支出情况。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1. **服务内容**

对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2023年1月-2025年6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条 服务标准**

通过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期望达到以下审计目标：

（1）合理保证公司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2）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3）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4）合理保证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根据前期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人员系统地整理被审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所有的各类合同、技术、工程结算文件、财务报表及有关报表等，根据审核情况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重大问题情况表，就重大问题开会讨论商定解决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底稿及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编写审计报告。

**第五条 团队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资格要求）

（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

**第二条 评审标准**

1.比选原则和比选办法

1.1比选原则：比选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项目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允许当场更正；个别资料不齐全应允许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更正和补齐资料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2比选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2.2初步评审

2.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2.2初步评审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2.2.3初步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谈判

2.3.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比选人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书面确认。

2.3.3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

2.3.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比选申请人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6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最后报价

2.4.1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且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2.4.2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详细评审

2.5.1详细评审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最终报价25% | 25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为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项目业绩12% | 12分 | 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业绩要求）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12分。类似业绩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23% | 23分 | 1.项目负责人（9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得5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职称2分；（3）除基础要求外，每担任一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加1分，该项最多得2分。**注：**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近六个月社保参缴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
|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主要人员（14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四章比选人要求中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础分5分，此项最多得5分；（2）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得3分，注此项最多得9分。**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近六个月社保参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1．服务方案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应的服务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规，服务思路是否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优秀的得10-9分，良好的8-7分，一般的1-6分，没有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中，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分析服务重点与难点，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1-5分，没有不得分。 |
| 3．实施方案中，服务人员组成是否合理、成员其职责划分是否明确，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1-5分，没有不得分。 |
| 4．服务方案中，体现应诺程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1-5分，没有不得分。 |
| 合 计 | 100分 |

**第三条 定选**

1、定选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定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和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人/监督人)：**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联系电话：**

**乙 方（中介机构）：**

**通讯地址：**

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轨道公司”）和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乙方项目负责人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为甲方提供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乙方团队在代理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严格按照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按照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参选时承诺的人员并需经批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所有派至该项目的审计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与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审计机关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当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审计职责时有违反审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法定代表人反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审计组成员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审计组成员继续履行职责。乙方投诉电话： ，投诉邮箱：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川南轨道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5F8D33Q，住所：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企业服务中心320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瓦店子中车铁投4楼，公司注册资本28000万元（蜀道轨道交通集团17080万元，占比61%；路桥集团2520万元，占比9%；九冶建设有限公司2800万元，占比10%；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320万元，占比19%；宜宾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80万元，占比1%）实收资本28000万元。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更名为“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持股60%）、四川能投集团（持股30%）、四川航空（持股5%）、四川旅投集团（持股5%）四家公司。2018年3月22日，欧亚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BUDF6R。

现需实施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包括但不限于：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转、内控制度建立情况。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 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4.公司2023-2025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5.收入、支出情况。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现需实施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转、内控制度建立情况。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4.公司2023-202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5.收入、支出情况。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条 审计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期望达到以下审计目标：

（1）合理保证公司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2）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3）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4）合理保证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二）审计内容**

实施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2023年1月-2025年6月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转、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

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公司2023-202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5.收入、支出情况。

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8.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内容（如有）。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1）本次审计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

（2）审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由甲方负责按本协议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每笔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为：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 +（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3）合同履行期间，除乙方在履行审计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的函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乙方凭票报销外，其他完成本次审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差旅费、成本、利润、风险费、文本费、签章费、报告、税费、薪酬、住宿、通讯、办公、医疗等。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审计费用）的20%；

（2）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最终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0%审计费用；

（3）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 **审计方式**
2. 审计方式：就地审计。乙方负责组成审计组，全面负责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2023年1月-2025年6月财务收支审计，具体包括制定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资料清单，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备并组织好承担本次审计工作所需具备的专业人员（审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设备，并负责完成审计报告。
3. 完成时限：自本协议书签订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审计报告。
4. 质量要求：

（1）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审计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要求。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需充分论证审计结果后形成审计意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完成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依本合同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复核。

（2）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审核乙方编制的委托审计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并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

（3）有权对乙方实施委托审计项目（事项）的过程质量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4）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审核并依法采信、对审计证据等有关审计资料进行抽查、复核，涉及需要补查补证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按协议或职业要求履行职责的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7）有权对乙方因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中的过错行为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向乙方全额追偿。

5.1.2. 甲方的义务：

（1）负责配合实施本项目阶段性过程审计工作。

（2）负责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解决阻碍乙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

**5.2. 乙方依本合同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

（2）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监督人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3）按合同约定按期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5.2.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成立专项审计组，根据受托项目具体情况和甲方对项目的实际审计需求（具体审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据协议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审计纪律和廉洁从业的规定。

（2）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人要求”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一致），并自备审计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审计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且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均须派驻现场。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复核认可的审计报告。

（4）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a.在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1.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造价咨询或审核、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2 .近2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和其他利害关系的；

3.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

b.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5）参与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质量考核。

（6）注重审计工作效率，在审计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积极主动与各方高效沟通。进场后应及时、全面地梳理疑问清单，疑问解答做到一次性解决，切实推进审计工作。

（7）严格按照报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定，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8）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9）对甲方提出的审计复核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逐项答复，逐项明确是否采纳审计复核意见，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作出相应调整，不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

（10）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11）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12）完成项目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正本1份，副本6份。并在审计报告审核合格后15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13）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本项目相关会议。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等信息仅可用于项目审计目的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除非该等文件、资料等信息由甲方自行公开或依法公开，否则乙方保密义务将持续存续，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随之失效。

6.3.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故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方视为违约。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等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咨询团队成员资格条件，人数的情况及派驻现场人员情况不符合前述约定条件，或者未按前述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2次以上前述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2.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1）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2）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3）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4）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审计事项的，应于期满十日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确定。无故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10天，扣减应付审计费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经甲方复核认定乙方出具的审计文件（或报告）出现错、漏项时，按甲方认定错、漏项的性质进行处理：即重大错、漏项，应扣减全部审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较大错、漏项认定在两项以上的，扣减全部审计费用的50%；一般错漏项五项以上的扣减全部审计费用的30%。

7.2.3. 取消资格。

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项目的审计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责：

（1）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2）因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7.3. 其他责任**

7.3.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罚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7.3.2. 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7.3.3. 乙方出现包括7.2.2.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3.4. 乙方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而导致各种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审计工作纪律**

9.1. 工作纪律公示

乙方应当在审计项目组进场会时宣读工作纪律，并将工作纪律公示（见附件3）张贴在被审计单位主要办公区显眼处，工作纪律公示应包含本协议书中甲方联系电话、乙方投诉电话。

**9.2 工作纪律条款**

9.2.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9.2.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9.2.3. 严禁参加被审计对象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严禁安排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9.2.4. 严禁由被审计对象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公司食堂除外）、市际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严禁为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本次审计的工作人员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公司食堂除外）、市际、通讯、医疗等费用。

9.2.5. 严禁接受被审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严禁向被评价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本次审计的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9.2.6. 严禁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对象和蜀道轨道交通集团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9.2.7.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或以此谋取利益。

9.2.8. 严禁接受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及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9.2.9. 严禁向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工作人员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9.2.10.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如遇到某方发生上述禁止行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管辖权的纪检、监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条 相关文件资料收递**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信箱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信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须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对方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行使相应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并由接收方签字确认；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对方传真号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到对方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函、特快专递寄出邮戳日期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11.3.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相关质量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4.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附件1：**审计团队人员名单（由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转化完成)

**附件2：**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工作内容

**附件3：**审计工作纪律公示

**附件4：**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附件5：**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审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工作内容

本次审计对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从2023年1月-2025年6月期间下列主要内容进行审计：

1.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运转、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执行、招投标情况。

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文件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公司2023-202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5.收入、支出情况。

6.资产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7.审计整改落实、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附件3

审计工作纪律公示

根据工作安排 自 年 月 日起，对 进行审计，现将工作纪律公示如下：

1. **联系方式**

请广大干部群众对审计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如有需要反映的情况请及时与评价组联系。

甲方联络：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

乙方联络： （乙方组长） 联系电话：

1. **审计工作纪律**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参加被审计对象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严禁安排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严禁由被审计对象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公司食堂除外）、市际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严禁为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本次审计的工作人员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公司食堂除外）、市际、通讯、医疗等费用。

5. 严禁接受被审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严禁向被评价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参加本次审计的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6. 严禁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对象和蜀道轨道交通集团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7.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或以此谋取利益。

8. 严禁接受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及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9. 严禁向被审计对象、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工作人员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10.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的目标内容、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2.严格按照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按比选申请文件拟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参选时承诺的人员并需经批准。

4.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所有派至该项目的审计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5.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6.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与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审计机关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7.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9.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

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川南轨道公司、欧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2.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守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4.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5.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

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项目审计组全体人员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